

資訊

新地發布2020/21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及全新環境指標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地）日前發布2020/21《可持續發展報告》內，闡述新地新10年環境目標。全新的10年環境目標涵蓋新地對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用水及建築廢物分流的管理，包括承諾於2029/30年度或之前，將主要物業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低25%。集團亦承諾為所有新建的投資物業取得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LEED）認證。新地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已達成五年節能目標，新措施反映集團進一步推展其環保工作，貫徹「以心建家」的信念。

新地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各方面的策略均符合聯合國的可持續發展目標，而集團亦全力支持政府於環境保護、人才發展、房屋供應等範疇的可持續發展措施。新地可持續發展計劃的重點工作及為持份者和社區所創造的價值如下：

環球貿易廣場成為香港第一幢獲得國際WELL健康建築研究院頒發的「WELL健康—安全評價準則」物業設施運營管理認證的建築。集團興建中的核心商業項目均按LEED金級或鉑金級的標準設計。

新地參與政府的「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在計劃首輪招聘中，以新地取錄的申請人最多，讓應屆大學畢業生可以在大灣區城市探索就業機會。新地充分利用智能科技，特別是5G網絡，以推廣智能生活及盡力提升顧客和物業使用者的滿意度。集團在採購過程中會考慮環境因素，其供應商接近100%來自本地。新地亦將智能科技融入傳統的建築程序中，以提升其建築工地的健康和水平。新地繼續推動青少年閱讀、運動行善和關顧弱勢社群。集團將在元朗東成里發展首個跨世代住宅項目，部分單位的配置是特別為長者而設，並設有健康中心、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營造和諧的生活環境。新地過渡性房屋項目同心村預計2022年落成，可惠及5000個基層家庭。



《駿步人生》專訪乒乓三寶 暢談奧運背後故事

香港賽馬會刊物《駿步人生》最新一期已經出版。該期封面故事，專訪乒乓球奧運女團銅牌得主李皓晴、杜凱琹、蘇慧音。她們與客席主持、馬會公司事務執行總監譚志源對話，分享參加東京奧運的經歷，並公開彼此鮮為人知的一面。回想數個月前的奧運，三人記憶永誌。蘇慧音憶述首次踏上奧運舞台：「打第一場比賽時，我整個都在震。」第二次亮相奧運的杜凱琹，也緊張得連跟其他選手交換襟針的心情也欠奉，幸好有「大師姐」李皓晴坐陣，傳授奧運秘笈。在運動員追夢的路上，馬會一直給予支持，包括歷年撥款超過7億港元予香港體育學院。奧運獎牌絕非終點，反而為她們增添一份使

命感，蘇慧音勉勵所有小將只要在自己有熱誠的事情上用功，一定會有成果。杜凱琹希望成為橋樑，將乒乓球帶到社區，令這個運動更普及。訪問中，她們同時分享乒乓以外的世界。蘇慧音是愛書之人，喜歡到cafe捧住書本享受咖啡時光；杜凱琹是唱得之人，最拿手唱「懷舊金曲」；李皓晴最愛「宅」在家，隊友都說她是「愛回家」。另外，「奮駿路」的主角梁雨恩，由歌手轉型成為飛鏢運動員，也憑著熱誠和勇氣，一躍成為世界級「鏢后」。「城市話題」介紹「賽馬會《運動無界限》青少年展翅高飛計劃」，透過家庭和學校合作，讓殘疾學童參與更多體育活動，提升身心健康，達致運動無界限的目標。



● 李皓晴、蘇慧音及杜凱琹接受《駿步人生》專訪，分享她們仨的故事。

St. Catherine's 國際英文幼稚園以慈善慶祝學校成立51周年

2021/22學年是國際英文幼稚園（St. Catherine's International Kindergarten，下稱St. Catherine's）為香港幼童提供優質早期教育的51周年。自1970年在九龍塘開辦第一班只有14位學生的課堂以來，St. Catherine's已培育了數以萬計學生，使他們能夠在當今競爭激烈的環境中繼續取得學業成就。



● 匯成教育聯合創辦人Manoj（中）和Geetanjali Dhar（左）夫婦共同接受國際英文幼稚園校監陳以蘭（右）的20萬港元捐款。

為慶祝St. Catherine's成立超過半世紀並延續學校對社區支持的歷史，學校向匯成教育（IBEL）捐贈20萬港元，標誌著雙方的首次合作，St. Catherine's期待能夠持續支持IBEL，為低收入基層家庭兒童，主要是少數族裔中服務不足、教育邊緣化和受經濟困難的學童提供以學習中文為主的學術援助。IBEL通過旗下兩間教育局註冊的學習中心提供全面性的共融教學體驗。校監陳以蘭表示：「我們將公民責任和關愛社區的元素納入課程範圍，因為我們希望St. Catherine's的孩子們都會有一顆感恩的心，了解世界各地和社區人們的需要。這是我們致力為學生提供優質教學和品德修養的一部分，有助他們建立自信心之餘，也培養他們成為一個懂得關愛他人，改變社會的孩子。」除了為IBEL提供經濟上的支持外，St. Catherine's還幫助IBEL表揚14位在疫情期間仍

能排除萬難，在學業成績上有顯著進步和成就的優秀學生，並獲得Band 1和Band 2中學的錄取。14位學生獲頒由兩校聯辦的首個「學術成就獎」，並獲得迪士尼青少年奇妙學習系列的特別門票，可以與樂園的演藝人員和IBEL的老師們一同享受三小時的學習課程，完成有趣的課程後，他們更可以與家人在樂園中渡過愉快的一天。陳以蘭補充道：「這14位優秀的學生令我回想起1970年創校時，我們也只有14名學生，他們的努力提醒了我們成就大事的根本。我們向這些年輕的學生取得學業成就，以及為他們的同學和社區樹立了良好的榜樣而致敬。他們的努力、積極和對相信教育力量的信念大大啟發了我們，我們很高興與IBEL一同見證他們的成長，期待他們在學術成績上繼續取得成功，成為其他IBEL學生學習的好榜樣。」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7)(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H/9/6	筲箕灣阿公岩道筲箕灣地段第170號A分段、第170號餘段、第171號、第172號、第173號、第174號、第175號和第176號、筲箕灣內地段第794號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休憩用地」、「住宅(甲類)」、「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5」地帶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就政府部門意見及公眾意見的回應，以及交通影響評估、排污影響評估、供水影響評估、視覺影響評估、空氣影響評估及環境設計建議的替換頁。	2021年12月10日
Y/TM/24	新界屯門興富街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第1744號D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及第1744號D分段餘段(部分)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報告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2021年12月10日
Y/H1/2	內地段第7704號餘段(部分)	把申請地點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乙類)3」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地政總署、水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消防處、規劃署、運輸署、民政事務總署、建築署、環保署及渠務署的意見，以及提交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顯示擬議發展的視覺圖和園境設計總圖，並提交經修訂的環境評估、交通影響評估、排污影響評估和通風評估(初步研究)。	2021年12月17日
Y/ST/49	沙田大圍丈量約份第181約地段第2號及第671號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乙類)」及「綠化地帶」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宗教機構及靈灰安置所」地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部門意見並澄清已售及未售的骨灰龕位分佈，同時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1年12月17日
Y/YL-MP/6	元朗米埔錦盛路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054號A分段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丁類)」地帶改劃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水務署	2021年12月17日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H/9/6	餘段、第3098號餘段、第3100號餘段、第3108號餘段、第3109號餘段、第3110號、第3111號、第3112號、第3113號、第3114號、第3115號餘段、第3119號餘段、第3122號餘段、第3123號、第3124號、第3126號、第3131號餘段、第3131號B分段餘段、第3131號C分段、第3131號D分段、第3132號餘段、第3146號、第3147號餘段、第3148號、第3150號餘段、第3152號、第3153號餘段、第3156號餘段、第3156號B分段、第3158號餘段、第3162號、第3163號、第3164號餘段、第3164號A分段、第3167號、第3168號、第3171號、第3173號、第3176號、第3177號、第3178號、第3179號、第3180號餘段、第3181號餘段、第3182號餘段、第3189號餘段、第3190號、第3191號、第3192號餘段、第3193號餘段及第3194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為「住宅(丙類)1」地帶並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的《註釋》	及環境保護署的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報告及經修訂的供水影響評估報告，以及已提交規畫綱領的替換頁。	
Y/YL-LFS/11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966號A分段、第1966號餘段、第1969號、第1970號、第1975號餘段及第2024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康樂」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	回應渠務署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雨水排放計劃。	2021年12月24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6)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9)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Y/ST/52	新界沙田火炭多幅沙田市地段及丈量約份第176約地段第750號餘段及增批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工業」地帶改劃為「住宅(戊類)」、「政府、機構或社區」、「休憩用地」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地帶	2021年12月10日
Y/YL-LFS/13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595號、第1597號、第1598號、第1599號、第1600號、第1601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以及由《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休憩用地(1)」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乙類)3」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的《註釋》	2021年12月10日
Y/H10/14	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131號心光盲人院暨學校(鄉郊建屋地段第136號餘段)	把申請地點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綜合發展區」或「住宅(丙類)7」地帶	2021年12月24日
Y/TM-LTTY/10	新界屯門新慶村新慶路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220號餘段及第221號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戊類)」及「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的《註釋》	2021年12月24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1年12月3日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元朗錦田第107約地段第49號B段餘段(部分)、第50號B段(部分)、第51號餘段(部分)、第394號A段餘段(部分)、第395號、第396號、第397號餘段、第379號B段(部分)、第383號(部分)、第384號餘段、第385號餘段(部分)、第398號、第399號餘段、第401號餘段和毗鄰的政府土地的擁有人，我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將面積約零點伍伍畝(0.557)公頃的土地作為露天存放建築材料之用。

潤隆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刊登廣告熱線: 2873 9888 傳真: 2873 0009 電郵: advert@wenweipo.com

刊·登·廣·告

熱線: 2873 9888
2873 9842
傳真: 2837 0009
電郵: advert@wenweipo.com